

青島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 荣获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人员名单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青政字〔2019〕2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充分调动广大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经逐级推荐、主管部门筛选、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方建红等 40 名专家为 2019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授予万鲁长等 10 名专家 2019 年度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2019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0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建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
石秀杰	青岛融源影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叶思源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田永胜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匡新	青岛晓阳工贸有限公司
邢浩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乔红	青岛广播电视大学
任莉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刘同军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初级中学
刘林强	平度市人民医院
刘恩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港机分公司

孙健平	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纪建奕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伟	青岛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李成基	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光全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李春林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李辉平	山东科技大学
李斌	92196 部队
李尊强	青岛华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富花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李蜀生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杨成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海一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辛梅	青岛日报社
张兴堂	青岛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张晓华	中国海洋大学
张智猛	山东省花生研究所
张鹏	青岛理工大学
陈夫山	青岛科技大学
郅克谦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郑洪利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郝全青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厂
逢伟艳	胶州市机关幼儿园
逢增伦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贾建江	青岛泰祥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建刚	青岛市文学创作研究院

唐建国	青岛大学	郭 伟（中国）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曹卫峰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韩晓辉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 公司	XIANRI HUANG（英国）	青岛柯锐思德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荣获 2019 年度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 献奖人员（10 人，以国籍和姓氏笔画为序）		AXEL KUHN（德国）	中德智能技术博 士研究院（青岛） 有限公司
万鲁长（中国）	青岛益菇园食用菌专业合 作社	ROLF MÜLLER（德国）	山东大学（青岛）
王子栋（中国）	山东科技大学	LAXMISHA RAI ARVAR RAGHUNATHA（印度）	山东科技大学
张 慙（中国）	尚好科技有限公司	HONGJING KE（新加坡）	青岛市崂山区童 心第一幼儿园
赵春华（中国）	青岛国奥源华晟生物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QDCR—2019—0020002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人 民 防 空 警 报 通 信 系 统 建 设 管 理 办 法 的 通 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青政办发〔2019〕11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 岛 市 人 民 防 空 警 报 通 信 系 统 建 设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建设管理，提高防空防灾预警报知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人民防空警报通

信系统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和警报信息的安全保密管理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以下简称“人防警报”）系统包括警报控制系统、专用通信线路、警报终端、警报电源、设备用房和相关建筑物、场地、车辆，以及其他单位保障人防警报系统的设备设施。

第二章 職責任務

第四條 市人防主管部門承擔下列職責：

（一）負責全市人防警報系統建設規劃，製作人防警報系統部署圖，編制年度建設計劃方案並組織指導實施；

（二）負責市級人防警報系統的建設、維護管理和安全生產工作；

（三）負責全市人防警報系統技術革新、升級改造工作，依據上級指令或戰術技術要求，編制升級改造方案（計劃）並組織指導實施；

（四）負責全市人防警報崗位人員業務學習培訓工作，每年安排專項培訓、操作演練不少於 14 個小時；

（五）負責組織全市人防警報試鳴，監督指導各區（市）開展警報試鳴；

（六）負責市級人防警報信號的傳遞、發放和警報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監督指導各區（市）警報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七）對占用人民防空專用頻率、混同防空警報音響信號，擅自損壞、拆除、遷移人防警報系統設備設施（以下簡稱“警報設施”），阻撓安裝警報設施等行為，依法進行調查處理。

第五條 區（市）人防主管部門承擔下列職責：

（一）負責本行政區域人防警報系統建設規劃，製作本行政區域人防警報系統部署圖，編制年度建設計劃並組織實施；

（二）負責本級人防警報系統的建設、維護管理和安全生產工作；

（三）負責本級人防警報系統升級改造工作，確保與市級人防警報系統相匹配；

（四）負責組織本級人防警報崗位人員業務學習培訓工作；

（五）負責組織本行政區域人防警報試鳴；

（六）負責本級人防警報信號的傳遞、發放和警報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七）會同鎮政府（街道辦事處）和警報設施設點單位，做好警報設施的選點、安裝、遷移、拆除和日常維護管理等工作；

（八）對擅自損壞、拆除、遷移警報設施，阻撓安裝警報設施的行為，依法進行調查處理，並按規定及時上報。

第六條 鎮政府（街道辦事處）做好以下

工作：

（一）協助人防主管部門做好本轄區警報設施選點、安裝、遷移、拆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協助人防主管部門組織警報設施設點單位做好警報設施日常維護管理工作，發現問題及時處理並按規定上報。

第七條 警報設施設點單位應依法提供人防警報系統安裝空間環境、市電路徑等基礎條件，與人防主管部門簽訂人防警報系統安裝管理協議；配合人防警報系統安裝施工，提供安裝施工便利及所需空間；按照規定開展日常維護管理和安全巡查，發現問題及時處理並按規定上報。

第八條 通信管理部門應當重點保障人防警報系統建設所需的地下管孔、電路和信道，保障戰時和應急時警報網所需線路的調用。

無線電管理部門應當保障人民防空專用頻率，嚴禁其他組織和個人占用；對警報音響覆蓋範圍內使用混同或類似防空防災警報信號的行為進行監測並按規定作出處理。

供電部門應當優先保障人防警報設施電力供應。

廣播、電視、報紙等新聞媒體和電信、軌道交通等單位，應當建立防空防災警報播放機制，優先傳遞、播放防空防災警報信號，做好人防警報系統建設管理和防空防災警報鳴放的宣傳、通告播放等工作。

第三章 規劃建設

第九條 人防主管部門結合城市建設和防護要求，組織編制本行政區域人防警報系統建設規劃（方案）。

規劃（方案）設計應當遵循統一規劃、分級建設、技術先進、穩定可靠、合理布局、注重體系原則，堅持平戰結合、軍民融合，堅持與經濟社會同步發展，符合人防警報系統戰術技術規範和國家、省、市人防警報網建設標準要求。

第十條 各區（市）人防主管部門依據人防警報系統建設規劃（方案），於每年 9 月底前向市人防主管部門提報下年度建設計劃，市人防主管部門於 10 月上旬下達全市下年度建設計劃。

第十一條 人防警報系統採購依據招標采購法規、政策規定組織實施。

第十二條 人防警報系統建設安裝選址應當依據人防警報系統建設規劃（方案），優先選擇機

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村（居）委会以及其他公共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山体、广场等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依法建设安装人防警报系统。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人防警报系统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禁止擅自迁移、拆除人防警报系统设备、设施；确需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补建措施。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占用人防警报系统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信道，不得混同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人防警报系统实行市、区（市）、镇（街道）、设点单位四级维护管理体制。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维护管理制度，保障警报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第十七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采用试鸣演练、通电测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验人防警报系统战备性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人防主管部门每年检验检查不少于 3 次。

第十八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警报设施设点单位应指定 1 名专（兼）职人员负责维护管理，建立维护管理档案，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并报告人防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设置人防警报系统的场所或建筑物的权属发生变更的，权属交接双方应当在权属

变更前通知人防主管部门，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双方办理警报设施设点单位交接手续。

第五章 警报发放

第二十条 警报信号分为防空袭警报信号和防灾警报信号。

防空袭警报信号，战时发放由市人民政府防空指挥部决定；平时除按本办法规定试鸣外，由市、区（市）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决定；防空袭警报试鸣演习训练，全市每年不少于 1 次、各区（市）不少于 2 次。

防灾警报信号发放，由市、区（市）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决定，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每年 11 月 14 日由市人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全市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演习，人防主管部门在试鸣的 5 日前发布公告。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人防警报系统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人防警报系统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和警报发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青岛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加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系统建设与管理的意见》（青政办发〔2010〕16 号）同时废止。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进 一 步 激 发 进 口 潜 力 的 实 施 意 见**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青政办发〔2019〕1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

知》（国办发〔2018〕5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7 号），进一步激发我市进口潜力，推动

經濟結構升級，經市政府同意，現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順應生產消費升級趨勢，高質量擴大進口規模

（一）結合重點產業新舊動能轉換，擴大相關領域先進技術裝備進口。促進現代海洋等優勢特色產業進口配套設備和系統，支持企業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促進紡織服裝、現代農業等傳統支柱產業進口自動化生產線、智能化農機、高效農資、生產所需中間產品等，推動轉型升級。（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農業農村局、市商務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指導企業用好國家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的進口貼息政策。爭取中國進出口銀行優惠利率的本、外幣進口貸款信貸額度，對我市外貿企業每年新增政策性優惠利率進口信貸，按照有關規定給予扶持。（市商務局、市財政局，中國進出口銀行山東省分行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對重點項目進口的先進技術設備和關鍵零部件，以及信用等級較好企業進口的生產設備，採取多種便利化措施，依法允許企業先行安裝調試，實施事中事後監管。（青島海關負責）

（二）內外貿融合擴大民生產品進口，助推國際消費中心城市建设。鼓勵商貿零售企業“走出去”建立海外採購中心或直采基地，培育引進國際知名品牌消費品進口代理商，擴大相關消費品進口。（市商務局負責）繼續增加口岸檢驗機構人員及儀器設備配置，不斷擴大口岸檢驗範圍，持續提升檢驗能力和水平。試點實施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支持推廣“一次進境、分批清關”等柔性入境管理模式，提高藥品醫療器械通關效率；鼓勵建設內外貿一體的国际医药供应链平台。（市市場監管局，青島海關等按職責分工負責）支持在青島保稅港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即墨國際商貿城等具備條件的區域建設保稅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支持青島膠東國際機場進、出境免稅店轉場，支持青島國際郵輪港區設立進境免稅店。（青島保稅港區管委，市北區政府、即墨區政府、膠州市政府，市商務局、青島國際郵輪

港管理局，市稅務局、青島海關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在中韓自貿協定約定範圍內，探索建立雙方通過指定檢測實驗室，實現在食品 and 化妝品領域相互采信檢測結果的機制。支持建設“互聯網＋追溯”的進口商品質量安全信息溯源平台，開展追溯大數據分析與結果應用。（青島海關，市商務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提升口岸商品集散交易辐射能力，稳步扩大资源性产品、农产品进口。稳定和引导大宗资源性商品进口，大力开展原油贸易。加大远洋渔业自捕水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回运力度，增加水海产品进口。（市發展改革委、市海洋發展局、市商務局、市應急局，青島保稅港區管委，青島海關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在保障入境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積極向海關總署申報有關進口檢驗檢疫指定口岸。優化完善查驗、報關、冷鏈倉儲物流、批發貿易一站式服務，發揮我市糧食、水果、種苗、食用水生動物、冰鮮水產品、肉類、澳大利亞肉牛（屠宰用）等進口檢驗檢疫指定口岸政策優勢和功能優勢。（青島海關，市商務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對進口大宗資源性商品實施“風險預判＋重點施檢”的檢驗監管模式，通過風險分析、現場初篩等項目檢測，在有效防控高風險商品非法入境的同時，優化大宗資源性商品檢驗流程。積極與韓國口岸有關部門商討試點雙方實驗室“檢測前置、結果互認”合作模式，縮短食品農產品進口到港後的通關等待時間。（青島海關負責）

（四）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扩大服务贸易进口规模。落實國家《鼓勵進口服務目錄》，擴大生產性服務業進口；落實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增加教育、文化、醫療等生活性服務業和高端服務業進口。（市發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財政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生態環境局、市商務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衛生健康委，青島海關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复制推广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经验，在企业申请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参加国际服务贸易类

知名展会等国际市场开拓方面给予支持。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增强服务贸易便利化，建立健全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青岛海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推进平台载体建设，促进进口潜能持续释放

（五）培育发展进口促进平台载体。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青岛交易团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引导进口采购企业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6 天+365 天”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发布采购信息，加强展示宣传，促进相关产品进口。（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支持与进口相关的展会活动，支持举办日韩（青岛）进口博览会、青岛商品进口展、上海合作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等，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展会获取一手进口货源。（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青岛保税港区争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试点，加快和完善专业贸易平台建设，推进贸易功能创新，推进监管创新、服务创新，在展示交易、采购分拨、融资服务、便利化通关等方面进行更加积极有效探索，并形成经验推广。（青岛保税港区管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推动进口新业态发展。加快发展“网购保税进口”和“直购进口”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争取设立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青岛分中心，完善风险监测和商品追溯体系等，推进跨境电商进口监管模式创新。（市商务局，青岛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工业新旧动能转换需求，扩大以融资租赁方式进口高端生产设备的规模，促进融资租赁企业逐步向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及高端装备领域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青岛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从出口服务领域向进口延伸，提升进口各环节的物流、金融、报关等专业集成服务水平。（市商务局，青岛海关、人民

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多元化多渠道拓展进口空间

（七）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发展。结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推动有关物流企业面向相关国家（地区）共商共建一批国际贸易物流节点，加大资源性产品和适应消费升级需求的特色优质产品进口。（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用好国家自贸区（FTA）战略地方经贸合作推进工作机制，指导企业充分利用自贸区市场原产地关税优惠政策扩大进口业务。发挥我市境外公共海外仓作用，加强与当地销售电商平台合作，扩大对自贸区市场的跨境电商进口。（市商务局，青岛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外资外经外贸互动促进扩大进口。发挥外资对扩大进口的带动作用，鼓励外资加工贸易业务企业在青岛设立区域总部，增资扩产，扩大加工订单生产覆盖面，增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件进口规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青岛海关、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农业产业合作，在有关国家建设农林渔业资源开发园区，开展现代农林渔业的种植养殖、加工，加大相关产品回运进口。（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改善进口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九）加强金融支持进口服务。推动银行与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加大对中小企业进口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口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企业在进口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通过境外投融资模式和产品创新，为符合人民币结算条件项目提供优惠利率。研究采

用適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特點的外匯管理模式，便利電商外匯收支，對經常項目項下小額、零星的貿易結售匯，允許個人憑有效身份證件在個人年度便利化額度內通過個人儲蓄賬戶辦理。（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負責）

（十）提升通關便利化服務。推進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簡化進出口環節監管證件，優化通關流程和作業方式。推進進口貨物“提前申報”。深化外貿領域“放管服”改革，有序推進進口許可證無紙化。（青島海關，市商務局、市貿促會、市口岸辦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全面落實口岸收費目錄清單制度，推動口岸經營服務企業明碼

標價全覆蓋。開展口岸經營服務性收費監督檢查，拓寬投訴舉報渠道，接受社會監督。（市市場監督局、市發展改革委、市交通運輸局、市商務局、市口岸辦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引導口岸經營服務企業誠信經營、合理定價。推進口岸服務企業信用體系建設。落實固體廢物進口管理政策，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市口岸辦、市發展改革委、市交通運輸局、市商務局、市市場監督局，青島海關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各級各部門要充分認識促進進口的重要意義，根據本實施意見，按照職責分工，進一步明確責任，確保各項政策措施落實到位。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促進當前經濟 平穩運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青政办发〔2019〕13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促進當前經濟平穩運行工作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青島市促進當前經濟平穩運行工作方案

為有效應對當前經濟下行壓力，統籌推進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保穩定各項工作，下大力氣做好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工作，推動各項政策盡快落地見效，制定本方案。

一、力促工業企穩回升

（一）加強市、區（市）聯動，對全部規模以上工業企業進行走訪服務。建立完善大型骨干工業企業運行監測系統，建立 150 戶雙向聯系對接

服務企業跟蹤機制。（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牽頭）

（二）全面及時落實“個轉企”“小升規”等系列扶持政策，對標深圳研究重點工業企業擴產增效獎勵政策。（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財政局）

（三）爭取總部型工業企業支持青島當地企業發展。鼓勵重點工業企業將外地生產線遷回本地生產。支持總部企業吸引外地配套企業來青落戶。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四）建立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机制，鼓励有扩能增产计划的工业企业制定发展方案，在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上给予倾斜保障，支持重点企业扩大本地生产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五）落实《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推进化工园区扩大面积认定和重点监控点申报，承接高端化工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六）落实煤电油气运联合办公机制，确保关键节点生产、生活能源供需平衡。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采取代储方式增加天然气储备，加快推进 LNG 二期工程，完成全年 15.19 亿立方米天然气合同供气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七）推动银行进一步下放贷款审批权，督促银行落实好尽职免责和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要求，扩大合格抵押品范围，鼓励银行发放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加大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争取全年制造业贷款余额恢复增长，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8%。（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八）做好清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区市和大型国有企业完善清欠台账，确保年底前清偿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

二、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九）集中调度推进全市 1700 余个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其中，1 至 8 月已开工的 1000 余个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3000 亿元左右；9 至 12 月拟开工 370 个以上项目，全年完成投资超过 3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加快两批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10 个省重点项目、200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年底前分别完成投资 400 亿元、155 亿元和 1300 亿元

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一）全面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年亿元以上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1000 亿元左右。梳理明确今明两年着重推进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分成在建、年底前开工、开展前期工作 3 类推进。选择一批计划明年开工项目，集中力量推进前期工作，力争提前至今年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二）实施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倍增计划，推进“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改革，力争年内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超过 100 家。滚动推进 400 个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22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十三）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确保 2019 年限额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 10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项目上。支持将募集资金作为符合条件的项目资本金，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着力稳定外贸增长

（十四）加大我市中小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展位费扶持力度。组织商贸企业与外贸企业对接，扩大社会需求集中的消费品进口。扩大橡胶、棉花、铁矿石、油品等大宗商品原材料进口。精心筹备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做好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试点任务落地。力争全年外贸进出口实现平稳较快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

（十五）研究制定吸引船舶代理公司、货运代理公司、场站等进驻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北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十六）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电商展览平台，建设欧亚互联跨境电商平台，打造“永不落幕”的上海合作组织国家进出口展。争取全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 15%。（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

（十七）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高企业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險保費扶持比例。提高專利權質押保證保險、“政銀保”等產品對外貿行業融資的保險增信作用，發展關稅保業務緩解外貿企業資金占用壓力。（責任單位：青島銀保監局，市商務局、市財政局）

（十八）有效應對中美經貿摩擦，加強後續走勢分析研判，做好應對預案。組織外貿企業充分利用原產地規則。用好加征關稅商品排除制度，做好企業申請輔導。（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青島海關）

四、促進消費扩容提质

（十九）出台促進消費升級和市場繁榮系列政策，研究制定促進批發零售業發展具體措施，爭取全年新增批發、零售、餐飲企業主體 260 家左右。（責任單位：市商務局牽頭）

（二十）加快編制《青島市商業網點建設布局規劃（2020—2030 年）》。爭取全國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試點。（責任單位：市商務局牽頭）

（二十一）加快發展夜間經濟，打造“青島購物”品牌，培育發展 23 處夜間購物街區，研究旅遊產品集散交易中心建設，發展 1 至 2 處旅遊商品夜市，打造 10 條以上“酒吧一條街”，打造“海上夜遊青島”系列產品。（責任單位：市商務局牽頭）

（二十二）與國內排名前 500 名的旅行社開展郵輪旅遊產品对接推介活動。（責任單位：青島港集團，青島國際郵輪港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三）出台推進養老服務的實施意見，開展普惠養老城企联动專項行動。（責任單位：市民政局牽頭）

（二十四）開展家政領域培訓提升、“領跑者”、信用建設行動。培育家庭服務誠信機構，打造家庭服務職業培訓示范基地，創建家庭服務業創業孵化園區。爭取家政服務業提质扩容“領跑者”行動第一批試點。（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牽頭）

（二十五）加大保供穩價力度，做好“菜籃

子”商品政府儲備投放工作，保障生豬產品市場供應。落實社會救助和保障標準與物價上漲掛鉤联动機制，及時足額發放物價联动補貼。（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

五、加大“雙招雙引”力度

（二十六）推動 20 個投資 1 億美元以上的外資大項目加快實施，確保年底前一半以上取得積極進展。（責任單位：市商務局牽頭）

（二十七）办好跨國公司領導人青島峰會等重大活動，舉辦青島市投資政策說明會及項目对接活動，爭取全年實際利用外資“穩規模、保增長”，實際到位內資增長 15% 左右，新設及增資世界 500 強項目 20 個以上。（責任單位：市商務局牽頭）

（二十八）制定中國（山東）自貿試驗區青島片區精準招商政策。爭取自貿區批复 1 年內新增市場主體 1.5 萬家。（責任單位：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保稅港區管委）

（二十九）制定出台“飛地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建立合理的利益分享機制，擴大區（市）間項目、園區合作。（責任單位：市發展改革委）

（三十）制定我市加大工業項目招商引資考核辦法，確保做到“招大引大”。（責任單位：市商務局）

六、推動產業創新轉型

（三十一）組織實施“高端製造業+人工智能”攻勢作戰方案，制定出台新能源汽車、機器人、人工智能、超高清視頻、生物醫藥等重点產業精準扶持政策。出台高端化工產業發展規劃，研究推動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加快發展舉措，出台 5G 產業發展行動方案，設立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基金，確保年內開工建設一批重點項目。（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牽頭）

（三十二）編制氫能產業發展規劃，建立氫能產業政策支撐體系和科研平台，探索多元化的氫能利用方式和多样化的示范試點。（責任單位：市發展改革委牽頭）

（三十三）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年内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5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

（三十四）加快建立首台（套）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府采购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十五）启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计划，成立上市服务联盟，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登陆科创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六）建立市级经济运行协调联动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及经济运行协调推进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市级经济运行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经济运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创新完善经济运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十七）建立完善重点工作协调机制。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分别牵头，

进一步调整完善投资、工业和招商引资等专班推进机制，加强重点指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调度服务，解决好项目推进和企业经营中出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三十八）强化金融支撑。出台关于深化金融服务助推民营和小微企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措施，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青岛银保监局分别牵头）

（三十九）加快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出台加大节约集约用地力度的意见，制定新型产业用地政策，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制定土地价格、分割转让等便利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四十）优化政务服务。制定《青岛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建立由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的“好差评”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实施流程再造

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29 日）

青政办字〔2019〕53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島市實施流程再造 推進“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方案

為貫徹落實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實施流程再造推進“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條意見》（魯政辦字〔2019〕149 號），切實實施流程再造，進一步推進我市“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結合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強化流程再造制度保障

（一）健全統籌推進機制

1. 充分發揮各級推進政府職能轉變和“放管服”改革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協調小組）作用。健全完善市、區（市）協調小組及其辦公室、專題組、保障組的工作規則和運行機制，加強統籌協調和督促落實，切實發揮協調小組辦公室、各專題組、各保障組和工作專班作用，推動各項改革協同配套、整體推進。健全政府主要負責同志抓落實的頂格協調推進機制，提高決策效率，推動各項工作落實。（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各區市政府負責）

（二）建立協同運行機制

2. 優化機關內部工作流程，提升政務服務效能。各級各部門要大力推進機關工作流程再造，明確牽頭處（科）室，實行“一口對外”，限時办结，提高審批服務效率。推行首接負責制、協同責任制等，使政務服務更加規範、高效運行。（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政府負責）

3. 打破部門邊界，推行“并聯”審批服務。發揮重大項目“并聯”審批協調小組作用，完善機制、協同推進，構建跨部門橫向連通、跨層級縱向聯動的審批服務模式。按照“相同內容材料不重複提交”原則，建立材料互認機制，提升企業和群眾辦事便利化程度。深化信息共享，進一步摸清各部門（單位）之間審批服務信息的共享需求與供給情況，形成高效青島建設政務信息資

源共享需求清單，加快信息共享進程。（市行政審批局、市大數據局牽頭，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政府負責）

（三）構建法治保障機制

4. 研究推動優化營商環境和保障“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地方立法工作。開展優化營商環境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地方立法調研，針對亟需解決的痛點堵點難點問題，提出需通過立法進行規範的事項和措施，推動相關立法工作。（市發展改革委、市行政審批局、市司法局牽頭）

5. 集中清理政府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按照流程再造改革要求和市場化、法治化原則，2019 年 12 月底前，對不利于優化營商環境、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市政府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進行集中清理，進行相應修改、廢止或者宣布失效。（市司法局牽頭）

（四）完善監督考評機制

6. 建立健全“好差評”制度。2019 年 12 月底前，制定政務服務“好差評”管理辦法，搭建評價系統平台，統一評價標準和內容，明確評價渠道和方式，建立由企業和群眾評判政務服務的“好差評”制度，規範評價結果運用，進一步提升政務服務水平。（市行政審批局、市大數據局牽頭）

7. 發揮新聞媒體輿論監督作用，倒逼提升政務服務效能。組織青島日報和廣播電視等媒體，圍繞“營商環境”和“便民服務”，加大輿論監督力度。對整改不力、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緊盯不放、一追到底，及時刊播“回頭看”報道。嚴格落實市委辦公廳、市政府辦公廳有關通知精神和輿論監督實施細則，定期進行通報。加強與市紀

委市监委等机关和部门的工作联动，落实责任追究，强化问题整改。（市委宣传部负责）

二、突出流程再造关键环节

（五）推动“一链办理”流程优化

8.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省统一部署，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上网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市直各部门、各区（市）进行集中梳理和规整，2019年10月底前，实现省、市、区（市）同一事项主项名称、子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相统一。积极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向镇（街道）延伸。（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牵头，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各区市政府负责）

9. 开展“一事全办”主题式服务。选取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按照“一个窗口、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的要求，梳理编制“一事全办”主题式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流程标准，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抓好实施。2019年10月底前，公布第一批办理事项清单，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开始推行。2019年12月底前，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50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10. 持续“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严格落实有关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和压减申请材料的要求。开展审批事项精细化颗粒化梳理，创新审批服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三年内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办事环节平均减少一半，审批办理时限比承诺时限平均减少一半。（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11. 集中清理整治变相审批。2019年10月底前，组织各级各部门集中清理各类变相审批事项，通过自查自纠、检查整改等方式，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

12. 做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的承接落实工作。待省政府调整由青岛及青岛西海岸新区等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发布后，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等与省级部门进行沟通衔接，及时制定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和事中共事后监管办法等，确保相关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到位，规范运行。根据各经济功能区的需求，积极推动向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等经济功能区的赋权工作。（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市政府负责）

13. 推行涉企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明确市级涉企审批事项可容缺受理的材料，逐步扩大可容缺受理的涉企审批事项范围。企业办理审批业务时，如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而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存在瑕疵的，在作出补正的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先行受理审核，待申请人在承诺期内补正材料后，及时出具审批结果，切实提高审批效率。2019年12月底前，市级涉企审批事项实行100%容缺受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六）完善“一网通办”信息支撑

14. 完善融合在线政务服务平台。2019年10月底前，依托全省统一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身份认证、客服咨询、公共支付、物流快递等基础服务功能。整合各级各部门办事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查、决定、收费、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15. 全面清理整合市级部门自建办事系统。2019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部门自建办事系统的调查摸底，逐项研究整合方案，实行整合对接。2020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合工作。（市大数据局牵头）

16. 提升政務數據質量 and 應用性。建設完善人口、法人單位等基礎數據庫，加快推進歷史數據電子化歸檔，有效提升政務數據質量，深化政務數據共享應用，推行證明材料在線獲取、申請材料跨部門复用，實現“一處填報、全網通用”。（市大數據局牽頭）

17. 推廣政務服務“秒批”模式。按照“秒批”標準開展政務服務事項梳理、流程再造和系統建設。按照“成熟一批、發布一批”的原則，持續推進“秒批”業務上線運行。遵循“一網通辦”原則，通過山東政務服務網（青島站）等媒體集中發布“秒批”清單，動態公示“秒批”業務辦理結果，通過“青島政務通”APP 實現“秒批”業務掌上辦理。不斷完善政務信息資源數據庫，為“秒批”業務相關證照、信用等數據資源共享應用提供保障。2019 年 12 月底前，80 項政務服務事項實現“秒批”。（市行政審批局、市大數據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負責）

18. 推動政務服務平台優化升級。完善政務服務平台統一認證、電子證照、電子簽章等功能。探索建立“管運分離”工作模式，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加快推進移動政務服務 APP 應用接入和平台迭代升級更新等。（市大數據局牽頭）

（七）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務

19. 增強審批服務窗口的服務效能和服務意識。出臺全領域無差別“一窗受理”試點工作實施方案，健全“前台綜合受理、后台分類審批、統一窗口出件”服務機制，開展并完成改革試點工作。2019 年 10 月底前，全面推行幫辦代辦服務，建立健全市、區（市）幫辦代辦協同調度機制和台賬報送機制。在各級政務服務大廳設置專門窗口，征集企業、群眾的意見建議，受理投訴舉報，接受“吐槽”批評。在審批服務窗口設置“一次办好，不说‘不’”等提示牌，建立“窗口無權否決”機制，將首問負責制納入窗口工作人員評比考核內容。（市行政審批局牽頭）

20. 加快推進政務服務“掌上辦”“自助辦”。

2019 年 11 月底前，按照全省統一要求，組織各類服務事項接入“愛山東”APP，推進電子證照“亮證”應用，將 30 個高频辦件事項實現掌上辦理。2019 年 12 月底前，依托金融機構的服務網絡，將網上政務服務平台和自助終端延伸到基層社區，基本建成全市統一的政務服務自助辦理平台，統籌優化各部門業務办理流程，推進各類行業性自助服務應用整合，為企業和群眾提供“一站式”自助服務。（市大數據局、市行政審批局牽頭）

三、聚焦流程再造重點領域

（八）開展營商環境優化提升行動

21. 對標開展營商環境專項提升行動。對照國家營商環境評價有關一級指標，逐一明確責任部門，按照上級部署要求，對標最高標準、最好水平，分類開展專項提升行動。開展企業家政務服務滿意指數調查工作，與營商環境評價工作聯動。（市發展改革委、市統計局牽頭）

22. 進一步簡化企業開辦流程。將企業名稱預先核准與企業設立合并為一個環節；開發建設企業開辦智能一體化平台，將印章刻制、社保登記與企業設立登記并網辦理、環節合并；全面取消企業銀行開戶許可。2019 年 12 月底前，將企業開辦時間壓縮至 2 個工作日，開辦環節壓減為 2 個。（市行政審批局、市市場監管局牽頭）

23. 加快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將全市社會投資類工程建設項目主流程審批時間控制在 45 個工作日以內，政府投資類工程建設主流程審批時間控制在 70 個工作日以內，全過程審批時間控制在 85 個工作日以內，大型、複雜等特殊工程不超過省政府規定的全過程審批時間。2019 年 11 月底前，工程建設項目審批管理系統與相關系統平台實現互聯互通。分類組織高频工程建設項目審批流程再造，將工程建設項目細分為政府投資工程建設項目、社會投資工程建設項目、小型社會投資工程建設項目、帶方案出讓用地的社會投資建設項目、“拿地即開工”建設項目等 5 類，

并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图。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建成贯通市、区（市）两级，覆盖各有关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相关专业系统实现实时共享。（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24. 进一步优化土地审批服务流程。实行前置服务、精简材料、数据共享等措施，进一步压缩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时限。对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审批实施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并联”审批，进一步提高供地审批效率。用好省级委托下放给黄岛区、即墨区、胶州市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完善报批流程和审批系统。积极争取对平度市、莱西市的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委托下放，同时做好审批权委托下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助推“突破平度莱西”攻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九）开展民生服务流程再造行动

25. 开展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流程优化行动。2019 年 12 月底前，根据省统一部署，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 7 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等 5 类重点人群，选取 100 个高频民生服务事项，集中开展流程优化专项行动。（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

26. 积极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审批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使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在市、区（市）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开展双休日预约服务、午间服务和延时服务。（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

（十）开展监管效率提升行动

27.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制定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细则，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并将检查结果按时间节点录入公示系统。2019 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 5%，2020 年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8. 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2019 年 9 月底前，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市）及时通过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认领省有关部门编制的“互联网+监管”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清单事项发生变化的，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补充完善。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事项在平台统一接入、统一反馈。做好市级平台的用户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

29. 大力推行信用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推行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制度。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制度，建设联合奖惩自动化系统，规范和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严格执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将经营异常企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强化社会监督力度。对被列为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在“双随机”检查中提高抽查比例，加大检查频次。开发企业违法失信分析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分析利用，提高对失信企业的监管效能。（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加強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實施意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青政辦字〔2019〕55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意見》（國办发〔2019〕31 號）和《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實施意見》（魯政办发〔2019〕22 號）要求，切實加強我市非洲豬瘟防控工作，全面提升動物疫病防控能力，促進生豬生產健康發展，保障市場供應，現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嚴格防疫監管

（一）提升生物安全防護水平。圍繞“人員、車輛、生豬、飼料”等重点環節，強化生豬養殖企業動物防疫主體責任，督促落實封閉式飼養、清洗消毒等管理制度，提高養豬場（戶）生物安全防範水平。督促養豬場（戶）建立完善養殖檔案，嚴格按規定加施牲畜標識，提高生豬可追溯性。（市農業農村局、市發展改革委按職責分工負責，各區、市政府落實。以下均需各區、市政府落實，不再一一列出）

（二）嚴防餐廚廢棄物直接飼喂生豬。建立餐廚廢棄物統一收集、密閉運輸、集中處理、閉環監管模式，完善各环节工作記錄和三聯單交接可追溯制度，細化落實全鏈條監管責任，構建產生者付費、處理者受益長效機制，杜絕餐廚廢棄物流入畜禽養殖環節。對使用餐廚廢棄物飼喂生豬引發疫情的，不給予強制撲殺補助，並依法追究責任。（市農業農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場監督局、市交通運輸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嚴格檢疫監管

（三）規範產地檢疫和無害化處理監管。嚴格落實生豬產地檢疫申報制度、養殖檔案相關記錄和標識審核查驗及臨床健康檢查等檢疫流程，加強病死豬申報確認、收集運輸等環節的監管；嚴格查驗生豬運輸車輛清洗消毒視頻和洗消單，均符合要求的方可出具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和無害化處理確認四聯單。嚴禁對外地違法調入生豬出具檢疫證明，嚴禁不檢疫出證以及違規使用、倒賣動物衛生證章標志，一經發現，依法依規嚴肅追究有關人員責任。加強病死豬無害化處理監管，優化生豬等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補助政策，推進無害化處理與保險聯動，實現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全覆蓋，確保不污染環境。嚴厲打擊收購、販運、銷售、屠宰、隨意丟棄病死動物的違法違規行為，依法實行頂格處罰。（市農業農村局、市財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態環境局，青島銀保監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強化屠宰環節檢疫監管。按照生豬屠宰規模配齊配強官方獸醫，監督屠宰企業切實落實入廠生豬查物驗證制度、非洲豬瘟自檢制度、每日消毒制度以及豬血等高风险物質無害化處理制度。對不符合動物防疫條件，或因檢測不到位、造假等原因導致非洲豬瘟疫情擴散的，依法吊銷生豬定點屠宰許可證，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嚴厲打擊私屠濫宰、注水注藥、違規出證等違法違規行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市農業農村局、市公安局等負責）

（五）嚴格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和各項監管措施。督促生豬產品加工、流通、餐飲企業和單位

建立落实生猪产品购销台账、索证索票和查物验证制度,严禁证章和检测报告不齐全的生猪产品进入加工、流通和餐饮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打击违规违法调运、仓储和销售生猪产品等行为。对非洲猪瘟病毒复检为阳性的,所在地政府应组织畜牧兽医、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处置并溯源调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

(六) 严格证章齐备监管。加强对陆路、水路、铁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尤其对国道、省道的定期巡查和突击检查,严防来自疫区以及证章报告不齐全的生猪和生猪产品进入我市。对来自非疫区的生猪,要严查有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省级无疫区道路检查站签章(在检疫证明上加盖)以及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有资质兽医实验室出具的非洲猪瘟荧光定量 PCR 检测阴性报告(即“一证一章一报告”);生猪产品要严查有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省级无疫区道路检查站签章(在检疫证明上加盖)以及屠宰企业出具的非洲猪瘟 PCR 检测阴性报告(即“二证三章一报告”)。对证章和非洲猪瘟检测报告不齐全的,要依法予以严处。(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强化进出境检验检疫和打击走私。全面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措施,加大对走私生猪产品的打击力度。严格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寄物、旅客携带物的查验检疫,严禁来自疫区的生猪制品进入我市。加大对国际航班、列车、轮船餐厨废弃物的监管,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大对出口和供港澳生猪产品及宠物饲料等相关产品检测力度,落实出口企业主体责任。(青岛海关、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八) 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区(市)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基层动物防疫和市场监管

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构建有机构、有人员、有手段、有保障,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技术支撑相互协调、运行顺畅的体制机制。配齐基层动监站人员编制配额,解决基层官方兽医严重不足问题。健全基层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队伍,完善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全面落实动物防疫网格化监管责任。尽快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有关津贴。加强食品检查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基本业务经费。(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动物防疫能力建设。针对动物疫病预防、监测、消毒、疫情普查、应急处置、检疫监督、动物卫生执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加大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升市、区(市)、镇(街道)三级防疫机构免疫消毒能力、疫病检测能力、检疫监督能力、疫情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信息化监管能力等。按照无疫省建设要求,落实动物免疫、消毒、监测、扑杀、无害化处理、检疫监督、调运监管等专项经费,维持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状态。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支持胶东半岛非洲猪瘟无疫区创建。统筹利用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调出大县资金,支持区(市)级大型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以及基层动监站区域性洗消中心建设,指导、督促种猪场、规模化猪场、生猪屠宰厂和无害化处理厂配套建设洗消站(点)。指导、督促生猪屠宰厂和生猪产品加工企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工作。完善公路、水路、航空、铁路等环节监督检查站相关防疫消毒配套设施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对本地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确保责任到人、措施落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动物防疫监管责任,强化联防

联控。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落实畜禽养殖、贩运、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以及生猪产品加工、流通、餐饮等各环节从业者防疫主体责任。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奶 业 振 兴 保 障 乳 品 质 量 安 全 的 实 施 意 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青政办字〔2019〕56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奶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0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奶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奶牛单产 9 吨以上，奶类总产量 30 万吨；100 头以上奶牛规模养殖占比 80% 以上。

到 2025 年，奶类总产量 35 万吨，奶业实现全面振兴，基本实现现代化，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

1. 优化奶源布局。创建国内一流优质奶源基地，巩固发展以莱西、即墨为主的奶牛产业带，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的组织形式，提高生产率，提升价值链。以荷斯坦牛等优质高产奶牛为主，积极发展乳肉兼用牛、崂山奶山羊等其他奶畜养殖。（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

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奶牛养殖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开展标准化示范场（区）创建活动，发展种养结合型家庭牧场，实现农牧循环增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种养结合。引导种养配套衔接，鼓励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燕麦草等示范基地，提高优质饲草自给率，发展全株玉米青贮。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乳品加工品牌。

1. 提升乳企品牌。引导乳制品企业与奶源基地布局匹配、协调发展，做优做强乳制品加工业，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乳制品企业。3 年内，在规模以上乳制品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与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奶业品牌战略，激发品牌建设活力，不断提高品牌建设能力和营销水平，提升影响力，增强竞争力，打造奶业优质品牌，助推奶业实现高质、高效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

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乳制品结构。支持企业创新研发,鼓励发展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液态乳制品,支持发展奶酪、乳清粉、黄油等干乳制品,增加功能型乳粉、风味型乳粉生产。培育低温产品和奶酪产品品牌。(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加工企业反哺奶农。鼓励加工企业与奶农相互持股,奶农以养殖圈舍和奶牛入股、补贴资金入股。通过二次分红、溢价收购、利润保障等方式支持奶农,保障奶农收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科技创新引领。

1. 加强良种繁育。实施国产优质奶牛良种冻精和性控冻精良种繁育工程,打造高产奶牛核心育种群,加大良种推广力度,提升良种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支撑服务。在奶畜养殖、乳制品加工和质量安全检测等方面,提高先进技术工艺和智能化装备应用水平。完善奶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从业者素质,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服务模式。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整合创新团队、行业协会等力量,开展精准服务。推进奶畜养殖、乳品加工、质量检测智能化技术服务,发展智慧物流配送,鼓励建设配送信息化平台,开拓新型营销模式,发展智慧奶业。(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快生鲜乳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奶牛投入品和饲养环节管控,引导合理规范用药,严禁使用违禁添加物,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监管体系和追溯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和监测频次,将规模奶牛场和生鲜乳收购站全部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全面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管控。夯实乳品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落实生鲜乳原料“两证一单”查验和入厂检验义务,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乳制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条件,实行抽样全覆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加工生鲜乳对外销售。严厉打击非法收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涂改标签标识以及在标签中标注虚假、夸大内容等违法行为,依法建立乳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生鲜乳、乳制品质检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推进检测资源共享。开展生鲜乳质量第三方检测试点,明确监测权威,减少购销争议,保障奶农权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消费引导宣传。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乳制品营养知识,倡导科学饮奶,提高消费者认知度和信任度。推介生态休闲观光牧场,组织开展以乳品企业为主的公众开放日等活动,树立奶业良好形象,激发消费活力。(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乳制品消费。支持乳企直供学校、幼儿园,品种以巴氏杀菌乳、低温酸乳为主。鼓励消费鲜牛乳、发酵乳和调制乳等乳制品。(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舆情监测。积极宣传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和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成效,定期发布乳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支持良种繁育

體系建設、奶畜養殖場標準化改造、“糧改飼”、奶牛場疫病淨化、養殖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和生鮮乳收購運輸監管體系建設。強化金融保險支持，鼓勵金融機構探索開展奶畜活體抵押貸款和養殖場抵押貸款等信貸產品創新，完善奶牛保險政策。探索實施生鮮乳收購價格指數保險政策試點，降低奶牛養殖風險，維護奶農利益。統籌規劃、合理安排奶畜養殖用地和用電保障政策，將奶畜養殖所需飼草料加工、飼喂飼養、糞污資源化利用等設備納入農機購置補貼範圍，應補盡補。（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農業農村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市場監管局、市民營經濟局，青島銀保監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夯實支撐服務。整合資源推動建立奶業

技術研究機構，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健全生鮮乳價格協商機制，定期發布交易參考價。對刻意壓級壓價、損害奶農利益的企业進行約談。建立公平合理的生鮮乳購銷秩序，積極推行《生鮮乳購銷合同（規範文本）（GF—2016—0157）》，依法查處合同欺詐行為和奶源惡意競爭行為。（市農業農村局、市民營經濟局、市市場監管局、市科技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加強組織領導。各區（市）政府和有關部門要認真履行振興奶業發展重要職責，抓緊研究並推進實施各項政策措施，協同配合，落實監管責任，強化日常監管，監督指導企业依法生產，確保如期完成目標。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加快推進移動端政務服務 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青政辦字〔2019〕58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加快推進移動端政務服務工作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青島市加快推進移動端政務服務工作實施方案

為加快實現“高效青島建設攻勢”確定的目標任務，推進政務服務“移動辦”，打造“掌上辦事服務平台”，全面提升我市移動端政務服務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全國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平台建設的指導意見》

（國發〔2018〕27 號）、《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數字山東 2019 行動方案的通知》（魯政辦字〔2019〕45 號）要求，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總體目標

发挥移动互联网在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掌上办事服务”，实现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政府治理体系运行更加高效。到 2019 年年底，创新打造功能完善、特色突出、便捷智能的“掌上办事服务平台”，整合移动端办理各类政务服务和便民事项不少于 1000 项。到 2020 年，将平台建设成为面向企业和个人，覆盖市、区（市）两级政府服务的手机端导航、办事服务总门户。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服务水平

1. 提高移动端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数量。以“山东政务服务网青岛站”发布的权力类事项和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为基础，进行移动化改造，接入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 APP（以下简称“政务服务 APP”），年底前实现不少于 1000 项审批（服务）事项的手机端查询、预约、预审和办理。〔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配合；2019 年 12 月完成〕

2. 加强便民服务类事项整合接入。重点推动社保、医疗就诊、公共交通、停车、住房公积金、市政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向政务服务 APP 整合，优化整合办事入口，为市民提供便利服务。推进便民服务类支付向全市综合支付云平台整合，并做好与政务服务 APP 的对接。（市大数据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国信集团、青岛地铁集团等单位配合；2019 年 12 月完成）

3. 拓展移动端服务渠道。依托政务服务 APP，对接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互联网入口，推动各类服务向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拓展，实现多端发布，确保服务同源。（市大数据局负责；2019 年 10 月完成）

4. 突出本地服务特色。创新“电子卡包”服务，组织电子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

照等进驻“电子卡包”，推进“电子卡包”在审批、社保、户政、医疗、公积金等便民领域试点应用。开展“一码通城”工作，推动“扫一个码”即可乘公交、坐地铁、医疗支付等应用场景试点。（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国信集团、青岛地铁集团等单位配合；长期）

（二）加强规范化管理

5. 健全管理制度。制定《青岛市移动端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对全市移动端政务服务的建设、管理、运维、安全保障和监督考核等进行统一管理。制定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对移动端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统一评价。（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 年 11 月完成）

6. 统筹平台建设。统筹全市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做好与省统一平台的对接。（市大数据局负责，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做好有关工作）政务服务 APP 是全市移动政务服务总入口，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服务移动端，已建成的要与政务服务 APP 对接，确保数据同源。各区（市）要依托政务服务 APP，建设本级移动端政务服务分厅。〔市大数据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配合；2019 年 12 月完成〕

（三）做好平台技术支撑

7. 推进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数据库，汇集居民户口簿、驾驶证、社会保障卡、不动产登记证、婚姻登记证等数据，推进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等单位配合；2019 年 12 月完成）

8. 建设电子印章系统。按照国家统一规范要求，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平台，为移动政务服务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子印章和数字签名服务。（市大数据局负责；2019 年 11 月完成）

9. 完善“刷脸”等统一身份认证方式。通过

政务服务 APP，提供实人认证功能，推动审批和便民领域事项“刷脸”办理。（市大数据局负责；长期）

10. 开展“数据大会战”，推进系统整合。完善全市基础信息数据库，组织提升数据质量，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高效共享，助推移动政务服务简化流程、减少材料，提高效率。（市大数据局负责；长期）对全市部门自建的办事服务系统进行调查摸底，分类制定整合方案，实现移动政务服务数据传输顺畅，业务无缝衔接、互联互通。（市大数据局负责；2019 年 12 月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移动政务服务建设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定期调度进展，对工作开

展不力的予以通报。

（二）加强运营推广。优化政务服务 APP 功能，进行改版升级，面向社会征集升级后的平台名称，打造移动政务服务品牌。组建运营团队，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推广。广泛征集热点服务，促进服务能力提升。

（三）探索政企合作。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管理作用与市场活力。探索建立灵活的政企合作机制，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健全对第三方服务的管理制度，确保政府对核心业务和数据资源的有效监管。

（四）加强安全防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提高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依法加强隐私、敏感等信息保护。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于组织实施青岛市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19—2022 年）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青政办字〔2019〕59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组织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5G 作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是引领和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各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行动方案》的重要性，紧抓 5G 发展的重要机遇，把推动 5G 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

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赋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各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在《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密切合作，积极推进 5G 场景应用和业务创新，切实促进我市 5G 产业发展。

三、《青岛市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 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印发。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9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主任职务；

夏正启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于建国的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列万建忠同志之后）；

李博挂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一年）。赵华梅、王翠珍的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免去：先明的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职务；

张新竹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青岛市机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建华的青岛市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

王新秋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江敦涛的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理委员会